

中 國 近 代 史

資料選編

上
下冊

第二分冊



目 录

甲午中日战争

征韩论	左 茅	(1)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拟劝朝鲜交聘各国片		(3)
日本议立专条折	李鸿章	(5)
覆陈会议朝鲜之事折	翁同龢等	(8)
格莱锡致巴雅尔德电		(10)
海军篇	姚锡光	(11)
魂北魂东杂记	易顺鼎	(18)
疆臣贻误大局沥陈危急情形折	余联沅	(36)
据实陈奏军情折	李鸿章	(39)
遵议李鸿章奏东征倭寇筹费为难各情 请饬覈实办理折	福锟等	(41)
田贝论中日战争		(43)
科士达外交回忆录		(45)
中日马关新约		(47)
甲午之役		(51)
吉洞峪乡团御日军		(52)
盛京将军裕禄奏据海城绅民秉称不忍置身化外电		(53)
台抚唐景崧致军务处台民不服割地恐激他变电		(54)
台湾人民声讨卖国贼李鸿章等檄文		(54)
徐骧传(节录)	江山渊	(56)
三角涌附近义军消灭日本骑兵队始末记(节录)		(62)

日军袭大姑陷惨败记（节录） (62)

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

特别会议记录（节录）	(65)
中俄密约	(68)
威廉二世谕外交大臣布洛夫电	(69)
威廉二世致俄皇尼古拉电（手稿）	(72)
驻圣彼得堡大使拉度林公爵上帝国首相	
何伦洛熙公爵电（节录）	(72)
外部参事克莱孟脱报告外交大臣	
布洛夫的节略（节录）	(73)
法国驻北京临时代办吕班呈外交部长	
哈诺德函（节录）	(74)
英俄协定	(74)
美国国务卿海约翰致驻圣彼得堡美国大使	
陶尔之训令（节录）	(75)
俄国外交大臣模拉维夫致驻圣彼得堡美国大使陶尔	(77)
东北矿工反对沙俄勘地筑路的斗争	(77)
盛京将军依克唐阿致总署俄移界至莫家屯势必滋事电	(78)
办理高密县民阻修铁路案进呈	
铁路章程折（节录）	袁世凯 (79)
威海界百姓不服商令英员暂缓勘办谕旨	(81)
粤督抚谭钟麟鹿传霖奏报九龙关租界	
办理情形折（节录）	(82)
秉陈法人借端攻打麻章墟事（节录）	李钟珏 (83)

改良主义思想和戊戌变法

筹洋刍议(节录)	薛福成 (85)
富民说(节录)	马建忠 (90)
议院	郑观应 (91)
辟韩	严 复 (95)
变法通议(节录)	梁启超 (99)
公车上书	康有为等 (114)
译《天演论》自序	严 复 (145)
仁学(节录)	谭嗣同 (148)
应诏统筹全局折	康有为 (165)
戊戌保国会章程	康有为 (173)
保国会演说词	康有为 (175)
康有为大同书要点	梁启超 (180)
劝学篇(选录)	张之洞 (181)
湘绅公呈	王先谦等 (185)
改革起原	梁启超 (187)
戊戌政变记事本末	梁启超 (193)
政变正记	(202)

义和团运动

余栋臣告示	(207)
义和团告白	(208)
马兰村坎字团告示	(209)
刘青田碑文	(210)
义和团揭帖	(210)
义和团警告国闻报揭帖	(211)

团规	(211)
义和团痛斥李鸿章等揭帖	(213)
义和团歌谣	(213)
天津义和团揭帖	(214)
曹福田致各国战书	(214)
京津地区义和团反帝爱国斗争	(215)
盛京将军增祺奏连日团民与俄兵 攻击情形折(节录)	(218)
驻北京公使急件(节录)	(220)
严禁拳民滋事保护教堂教民谕旨	(221)
谕内阁以外邦无礼横行当召集义民誓张挞伐	(222)
军机处寄各省督抚等电旨	(223)
军机处寄出使俄国大臣杨儒等电旨	(224)
沥陈拳会难恃外衅勿开联络洋人	
力保长江会衔电奏	刘坤一 张之洞 (226)
美总领事古纳致克雷特第三副国务卿的报告	(228)
书瑷珲失陷事(节录)	程德全 (230)
关于帝国主义侵略联军在中国 大肆抢劫的报告	瓦德西 (232)
论瓜分中国事	瓦德西 (235)
各国和议十二条大纲业已照允通谕天下旨	(238)
辛丑条约	(240)
直隶深州安平联庄会“扫清灭洋”起义	(247)
覆陈剿办广宗等县匪徒情形折	袁世凯 (248)
河南西平苗金声“扫清灭洋”起义	(250)
盛京将军增祺等奏“忠义军”等部屡与 俄军接仗情形折	(251)

甲午中日战争

征韩论

佐田白茅①

佐田白茅惶恐昧死再拜谨白：白茅奉朝命入朝鲜，探讨其情状，谨奉探索纸若干，更将白茅之妄论，敢取进止。明治三年（同治九年，1870年）三月。

朝鲜近年，多用武官，练兵制，制器械，诸方作兵营，诸道蓄金谷，文官则恝然不问也。响天朝下一新之书②，文官皆曰：“宜以结交答之。”武官皆曰：“结交则日本终以我为藩属，须排斥其书。”国王采武官之说，以有不逊之文字摈却之。呜呼！其摈却之，是朝鲜辱皇国也，皇国岂可不下皇使以问其罪乎哉？

朝鲜知守不知攻，知己不知彼，其人深沈狡猾，固陋傲顽，觉之不觉，激之不激，非断然以兵革之，则必不为我用

① 佐田白茅，又名佐田素一郎，是日本明治维新以后最早叫嚣“征韩论”的一个侵略分子。1870年初他被日本外务省派往朝鲜进行侵略交涉，被朝鲜拒绝。这篇所谓征韩论，是他回国后写给日本首相的建白书（这已是他在三年之内第三次上关于“征韩”的建白书了。）此信原文是汉文。

② 作者自称日本为天朝或皇国。此句是说日本把明治维新之事通知朝鲜。

也。况朝鲜蔑视皇国，谓文字有不逊，以与耻辱于皇国，君辱臣死，实不戴天之寇也，必不可不伐之，不伐之，则皇威不立也，非臣子也。速下皇使，举大义，问所以辱皇国者，彼必屯邅踏距，不能降伏谢罪，惟命是听焉。于是皇使忽去，大兵直入，其一大将率十大队向江华府，直攻王城①；其一少将率六大队，进自庆尚、全罗、忠清三道；其一少将率四大队，进自江原、京畿；其一少将率十大队溯鸭绿江，自咸镜、平安、黄海三道而进。远近相待，缓急相应，角之犄之，必可不出五旬而虏其国王矣。若不然，而徒下皇使，虽百往复，无益于事，不若征讨之最速，决非浪举也。

朝鲜……当天朝加兵之日，则遣使于清国，告其所以伐朝鲜之故；若清国必出援兵，则可并清而伐之。

朝鲜有大院君者，国王之本生父也，丙寅（同治五年，1866年）之年，朝鲜与法国战争之后，专握政柄，擅威福；唯好武而无深谋远虑，厚税敛，蓄金谷，下民莫不怨之。一日举我三十大队以蹂躏彼之巢窟，则土崩瓦解，一夫之大院，七纵七擒，实易易耳。

全皇国为一大城，则若虾夷②、吕宋、台湾、满清、朝鲜，皆皇国之屏藩也。虾夷业已从事开拓，满清可交，朝鲜可伐，吕宋、台湾可唾手而得矣。且夫朝鲜之所以不可不伐者，则尤有故。四年前，法国攻朝鲜，取败衄，懊恨无限，必不使朝鲜长久矣。又俄国窃窥其动静，美国亦有攻伐之志。皇国若失斯好机会，而与之于外国，则实失我唇，而我齿必寒，故白茅痛为皇国唱挞伐也。

今发出师之论，则人必以廉财蠹国破其论。白茅谨按，

① 王城，指朝鲜首都汉城。

② 虾夷，指北海道，虾夷人居此。

伐朝鲜有利而无损，一日虽投若干金谷，不出五旬而得其偿矣。今大藏省①每岁出金凡二十万圆于虾夷，未知几年而成开拓矣。朝鲜则金穴也，米麦亦颇多，一举拔之，征其人民与金谷，以用之于虾夷，则大藏省不唯取其偿，省几年间开拓之费，其利害岂不浩乎！故伐朝鲜者，富国强兵之策，不可轻以糜财蠹国论却之也。

今皇国实患兵之多，而不患兵之少。诸方兵士，以东北之师为最足，颇好战斗，翘足思乱，或恐酿成私斗内乱之忧。幸有朝鲜之举，用之于斯，以泄其兵士鬱勃之气，则不惟一举屠朝鲜，大练我兵制，又大辉皇威于海外，岂可因循苟待，而不神速伐之乎！

《征朝论实相》，页113—115。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拟劝朝鲜交聘各国片

光绪五年七月初四日（1879年8月21日）

再，东洋三国，曰日本，曰琉球，曰朝鲜；……琉球接壤日本，而朝鲜尤为中国东三省屏蔽，实有唇齿相依之势。咸丰年间，中原多故，英法等国恃其船炮之利，乘隙要挟通商传教各事，悉立条约。自是西洋大小各国，先后皆以议约接踵而来，且皆往与日本国立约；虽以蕞尔琉球，亦间有一二国与立约者。惟朝鲜未与西洋各国通，各国……屡向臣衙门请为介绍，臣等……却之。英、法、美国昔尝自行法办，朝鲜拒之，皆未来②得志而返，而其心未尝释然③朝鲜也。

① 日本的财政部叫大藏省。

② 来，误，当作能。

③ “释然”下疑漏一“于”字。

近年以来，朝鲜屡有囚禁法国教士之案，法国使臣婉请转求释放。臣等恐其藉端寻衅，勉照所请奏明办理，实为朝鲜息事起见。日本朝鲜两国积不相能，自日本用西人主谋，改藩封为郡县，事事崇尚西洋，遂来中国订立条规，名为通好，实图窥伺。旋以兵威胁制朝鲜，强令通商，非朝鲜心所愿也。日本恃其诈力，雄视东隅。前岁台湾之役，未受惩创；今年琉球之废，益张气焰。臣等以事势测之，将来必有逞志朝鲜之一日，即西洋各国亦必有群起而谋朝鲜之一日。中国将往助而力有未逮，将坐视而势有不能。臣等为朝鲜计，愈不能不为中国虑。

查本年五月，据丁日昌《条陈海防事宜折》内声称：“朝鲜不得已而与日本立约，不如统与泰西各国立约；日本有吞噬朝鲜之心，泰西无灭绝人国之例，将来两国启衅，有约之国皆得起而议其非，日本不致无所忌惮。若泰西仍求与朝鲜通商，似可密劝勉从所请；并劝朝鲜派员分往有约之国，聘问不绝”等语。丁日昌所称，自是按时立论办法。近日威妥玛①等来臣衙门，亦以为朝鲜若不与各国交通，必为琉球之续；是其意仍欲与朝鲜通商可知。……

光绪二年（1876年）十二月，据北洋大臣李鸿章函称：朝鲜使臣李裕元系该国执政之列，曾致书该大臣，道其仰慕。该大臣覆书，略及外交之意。该大臣与其执政，前有信函往来，此时若以此意藉为开导，尚非无因而至。可否饬下该大臣，查明丁日昌所陈各节，设法转致朝鲜，俾知理贵因

① 威妥玛，此时任英国驻华公使。

时，治期可久，知彼知己，利害宜权，庶该国可免机杼之虞，而中国亦借资屏蔽之力，臣等因事关大局，理合缕晰附片密陈。谨奏请旨。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页31—32。

日本议立专条折

李 鸿 章

光绪十一年三月初五日（1885年4月19日）

奏为遵旨与日本使臣商议事务，现已订立专条，画押互换，恭折驰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钦奉光绪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1885年3月11日）寄谕：“日本使臣计将到津。李鸿章熟悉中外交涉情形，必能妥筹因应，本日已有旨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即著该督与日使在津商议事务。吴大澂系原派前往朝鲜查办之员，并著会同商议。此次朝鲜乱党滋事，提督吴兆有等所办并无不合。前据徐承祖电称，日人欲我惩办在朝武弁，断不能曲徇其请，著李鸿章等设法坚拒。其余商议各节，该大臣等务当妥为筹画，斟酌机宜，与之辩论，随时请旨遵行”等因。钦此。仰见圣训精详，指授机要，感佩莫名。

日使伊藤博文抵津，匆匆入都，旋由都来津，于二月十八日（4月3日）诣臣行馆会议。当邀同吴大澂、续昌与之接晤。该使臣要求三事：一、撤回华军，二、议处统将，三、偿恤难民。二十、二十二、二十五（5、7、10日）等日会晤，复以此三事呶呶不休。经臣叠次据理力争，往复驳诘，所有连日问答节略，均钞送总理衙门转奏在案。

臣维三事之中，惟撤兵一层，尚可酌量允许。我军隔海

远役，将士苦累异常，本非久计。朝鲜通商以后，各国官商毕集王城①，口舌滋多。又与日军逼处，带兵官刚柔操纵，恐难一一合宜，最易生事。本拟……，奏请撤回。而日兵驻扎汉城，名为护卫使馆，实则鼾睡卧榻，蟠踞把持，用心殊为叵测。今乘其来请，正可趁此机会，令彼撤兵，以杜其并吞之计。……伊藤于二十七日（12日）自拟五条给臣阅看。第一条声明：“嗣后两国均不得在朝鲜国内派兵设营”，乃该使臣著重之笔，余尚无甚关系。臣于其第二条内添注：“若他国与朝鲜或有战争，或朝鲜有叛乱情事，不在前条之例。”伊使于“叛乱”一语，坚持不允，遂各不怿而散。

旋奉三月初一日（4月15日）电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万不得已，或于第二条内无干句下，添叙‘两国遇有朝鲜重大事变，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语，尚属可行。至教练兵士一节，亦须言定两国均不派员为要等因。钦此。”圣谋深远，杜渐防微，正与臣等愚虑暗合。臣复恪遵旨意，与伊藤再四磋商，始将前议五条改为三条：第一条、议定两国撤兵日期；第二条、中日均勿派员在朝鲜教练；第三条、朝鲜若有变乱重大事件，两国或一国要派兵，应先互行文知照。句斟字酌，点易数四，乃始定议。

夫朝廷……虑日人潜师袭朝，疾雷不及掩耳，故不惜糜饷劳师，越疆远戍。今既有先互知照之约，若将来日本用兵，我得随时为备。即西国侵夺朝鲜土地，我亦可会商派兵，互相援助。此皆……有益于朝鲜大局者也。至议处统将、偿恤难民二节，一非情理，一无证据，本可置之不理。惟当时日兵被我军击败，伤亡颇多，国旗既辱，军威亦损，

① 王城，即汉城。

闻日本萨、长诸党，深以此事为耻，群情汹汹，齐动公愤，欲图报复。伊藤谓此二节不定办法，既无以复君命，更无以息众忿，亦系实情。然我军……名正言顺，诚如圣谕“该提督等所办，并无不合”，断不能曲徇其请。且明诏煌煌，亦万无议处之理。因念驻朝庆军系臣部曲，姑由臣行文戒饬，以明出自己意，与国家不相干涉。譬如子弟与人争斗，其父兄出为调停，固是常情。至伊所呈各口供，谓有华兵杀掠日民情事，吴大澂等在朝鲜时毫无见闻，臣亦未闻他人言及，难保非彼族藉词图赖。但既经该国取有口供，正可就此追查。如查明实有某营某兵上街滋事，确有见证，定照军法严办，以示无私，绝无赔偿可议也。以上两节，即由臣照会伊藤，俾得转场完案，伊藤亦翕然无异词。

旋奉初三日（17日）电旨：“所定三条，著即照办。余依议。钦此。”遂于初四日（18日）申刻，彼此齐集公所，将订立专条逐细校对，公同画押盖印，各执一本为据；并另给照会交伊藤收执。该使臣即于初五日（19日）起程回国。谨将约本封送军机处进呈御览，恭候批准。其照会底稿，已钞致总理衙门查照转奏矣。

窃惟去冬十月朝鲜之变，竹添阴助乱党，而朝王亦难免开门揖盗之讥。日兵先发难端，而华军亦有乖投鼠忌器之义。日本最贪小利。同治十三年（1874年）台湾生番之役，优给恤银，略示宽大。此次乘中法交江之会，借朝鲜兵争之事，寻衅而来，冀收渔人之利，其愿望未尝不奢。驻日使臣徐承祖函称：“该国王调集广岛、熊本两镇之兵，预备战事”伊藤来华，随带水陆将弁多人，沿途侦探虚实。朝鲜君臣闻日使北来，举国震恐。臣等方虑事机决裂，重贻君父之忧。茲幸法夷效顺，日人亦就范。臣等稟承庙谟，反复辩折，

幸免陨越。以后彼此照约撤兵，永息争端，俾朝鲜整军经武，徐为自固之谋，并无伤中日两国和好之谊，庶于全局有裨。

所有遵旨会议，订立专条，画押竣事各缘由，谨会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吴大澂、两淮盐运使臣续昌恭折由驿驰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

再，臣续昌拟即日回京覆命，合并声明。谨奏。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53，页24—27。

覆陈会议朝鲜之事折

翁同龢等

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六日（1894年7月18日）

……本月十三日（7月15日），军机大臣面奉谕旨：“本日据奕劻面奏，朝鲜之事，关系重大，极须集思广益，著派翁同龢李鸿藻与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会同详议，将如何办理之处妥筹具奏。钦此。”当于十四日（16日）臣翁同龢臣李鸿藻同至军机处，与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会同详议。

倭人以重兵驻韩，日久未撤，和商迄无成议，不得不速筹战事，此乃一定办法。叠奉谕旨，令李鸿章派兵进发，妥筹布置。兹据电称：“历来中国进兵朝鲜，皆由平壤北路进发。现派总兵卫汝贵统盛军六千余人进平壤，提督马玉昆统毅军二千人进义州，均由海道前往。并咨商盛京将军派左宝贵马步八营进平壤，又调提督叶志超一军移扎平壤。旅顺等处海口，亦已整备”等语，所筹尚属周密。应请谕令李鸿章即饬派出各军，迅速前进，勿稍延缓。既经厚集兵力，声

较壮。

中国……此次派兵前往，先以护商为名，不明言与倭失和，稍留余地，以观动静。现在倭兵在韩，颇肆猖獗；而英使在京，仍进和商之说。我既豫备战事，如倭人果有悔祸之意，情愿就商，但使无碍大局，仍可予以转圜，此亦不战而屈人之术也。盖国家不得已而用兵，必须谋出万全；况与洋人决战，尤多牵掣。刻下各国皆愿调停，而英人尤为著力。盖英最忌俄，恐中倭开衅，俄将从中取利也。我若遽行拒绝，恐英将暗助倭人，资以船械，势焰益张。且兵端一起，久暂难定；中国沿海地势辽阔，乘虚肆扰，防不胜防；又当经费支绌之时，筹款殊难为继，此皆不可不虑者也。然果事至无可收束，则亦利钝有所勿计。

观察倭人之意，以整理朝鲜内治，保其土地为主；只以中国允其商议，不甚切实，但催令先行撤兵，是以未能就范。此时既派大兵前往，与之相持，亦可不必催令撤兵。彼如仍请派员与议，则倭人所请各条，如有不妥，我可以议驳；如果有裨政务，亦可由我饬行。……届时再当请旨遵行。傥仍要求必不可行之事，或竟先逞凶锋，则大张挞伐，声罪致讨，师直为壮，各国当亦晓然共喻矣。

所有臣等会议缘由，谨公同覆奏，是否有当，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六日(1894年7月18日)，臣翁同龢、臣李鸿藻、臣世铎、臣额勒和布、臣张之万、臣孙毓汶、臣徐用仪、臣奕劻、臣福锟、臣崇礼、臣廖寿恒〔差〕、臣张荫桓〔差〕。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4，页40。

格莱锡致巴雅尔德电①

华盛顿国务院1894年7月20日

(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上月28日(五月二十五日)，朝鲜公使再访国务院说：“京城②日本公使拜访宫廷，要求朝鲜政府进行政治改革；同时声明，在改革实施前，日本是不能撤退它的军队的。因为不能够抵抗日本，所以朝鲜依赖了美国无私的友谊。”他并且奉命向我政府说明由中立国家会议来调处未解决的困难及避免战争的重要。数日后，公使受了他政府的指示，第三次访问国务院，请求美国指示其驻中国、日本、朝鲜的代表，为朝鲜的和平利益而尽力，要求日军急速从该国撤出。在这些会见里，我通知公使说，美国同情他的政府，希望看到它的主权受到尊重，但是我们必须保持对它及其他国家一个公平的中立态度。……我们绝不能够同其他国家联合干涉。

上月28日(五月二十五日)，我们驻东京公使电称，朝鲜局势及中日政府的关系很危险，但是日本希望一个和平的调整。第二天谭恩③又电询，若日本从北京撤退公使，美国是否可以居间保护日本在中国的档案及侨民。谭恩立刻得到指示，若日政府采取上述步骤，这个请求可能得到总统友谊的考虑。……

① 格莱锡是美国国务卿，巴雅尔德是美国驻朝大使。

② 京城，指汉城。

③ 谭恩，美驻日公使。

本月 8 日（六月六日），英国大使对我宣读他从金伯雷勋爵①接到的训令，让他打听美国可否与英国联合出面干涉以避免中日间的战争。因为他没给我训令的副本，我只能从记忆叙述其大意。大使表示，所计划的只是友谊的调停。我告知他，本政府不能超过作为一个友好的中立国的调停以外，而且我政府已向日本作如此调停，我不相信总统能觉得有权可作更进一步的斡旋。次日我交付大使 7 日（五日）给谭恩训令的副本，同时通知他本政府不能和他国联合，作甚至是友谊的干涉。……

13 日（十一日）驻此间中国公使依约定访问国务院，…他受总督②训令，表示希望本政府训令驻东京公使与他国外交代表联合起来共同努力影响日本，使它放弃对中国的战争目的。公使又说：“中国的政策是和平，它不希望同日本或其他任何国家战争。”我答覆说：“……在他们之间，我们除了斡旋之外，不能作别的干涉；我们没有权利，而且也不愿意进一步去做；……我们不能与其他国家联合作任何种类的干涉。……”

《美国外交文件》。载《中日战争》，第 7 册，页 441—444。

海 军 篇

姚锡光

……（光绪）二十年（1893年）四月，鸿章奉命阅海军，南洋之南琛、南瑞、镜清、寰泰、开济、保民六艘，广

① 金伯雷勋爵，英外交大臣。

② 总督，指李鸿章。

东之广甲、广乙、广丙三艘皆来会操。事竣，鸿章旋天津，而南琛等六艘返南洋，广甲返广东〔后广甲以解广东岁贡荔枝至天津，仍留威海〕，广乙、广丙留威海。

四月杪，高丽、全罗、会城陷于贼①，来告急。五月朔（6月4日），鸿章令我海军之济远率扬威、平远往护朝鲜，泊仁川。旋以超勇翼图南，载聂士成兵赴牙山。初六日（9日），商船海晏、海定载叶志超兵至仁川登陆。鸿章以志超兵单，令分扬威往牙山，合超勇护之。时在仁川者济远平远两艘，而日本兵船六艘〔松岛、八重山、千代田、太和、赤城、筑紫〕驻港内。自是倭人日以兵轮卫其陆师自仁川登岸，水雷、鱼雷、旱雷、电线、浮桥、马匹纷至，所泊战舰恒三倍我。十四日（17日），济远管带方柏谦起碇逃归，超勇亦旋回威海。汝昌得日本兵在朝状，电告鸿章。鸿章谓日本不至与我开衅，惟电令汝昌饬在朝各舰管带约束水手毋登岸致起衅端而已。十六日（19日），鸿章令镇远铁甲率广丙、超勇续赴仁川〔十九日（22日）始至〕。是时，倭事益急，平远兵轮载驻朝道员袁世凯眷属回华。二十八日（7月1日），鸿章召驻朝诸舰归。自是朝境遂无中国兵轮矣。

六月中旬，倭人虜朝王，汉江口已遍下水雷，海道绝。志超等孤军寄牙山，鸿章始令江自康率仁字营往助，以爱仁飞鲸两小商轮渡兵，又租英国商轮高升载我北塘防兵两营，辅以操江小运船分载炮械，将先后东发，令济远等兵船翼之进。六月二十日（22日），济远、广丙两兵轮偕威远练船往牙山。明日，济远等三船并爱仁飞鲸先后抵牙山内岛。是日，英兵船告我，倭舰将来要截，威远木质练船乃先出口。

① 此处之所谓“贼”，指东学党。